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sfund.com）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1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即 2018 年11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个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ftsfund.com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华涛

联系电话：021-3872 241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3、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8年12月1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方案说明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于 2014 年3月10日成立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直接转换形成，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来的0.70%调整为0.30%，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原来的0.20%调整为0.10%，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将"十九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符合基金法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事宜。

2.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3、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费率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滕用伟、肖阳、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将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标的公司"）4.01%的股份转让给汤圣平先生，转让后公司仍持有猫诚股份33.9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猫诚股份112.20万股股份（占猫诚股份现有股本总额2800万股的4.01%），以5.35元/股的价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汤圣平先生，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27万元。

2、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猫诚股份9,505,965股股份，占猫诚股份现有股本总额2,800万股的33.95%。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了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汤圣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汤圣平，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9******。在本次交易前，汤圣平先生直接持有猫诚股份13,486,435股股份（占猫诚股份股本总额的48.17%），是猫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猫诚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汤圣平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汤圣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75687D。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76号310室。

（8）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销售；运动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标的公司证券代码：834500，证券简称：猫诚股份。

2、标的公司介绍

根据猫诚股份已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猫诚股份系主营休闲食品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司，除了自建官方商城（www.morefood.com）及移动APP平台外，还在天猫、京东商城、当当网、小红书等主流的电商平台设有旗舰店或专营店，同时帮助各大品牌商做代运营服务，主要经营产品包括饼干、糕点、糖果、巧克力、坚果、果干蜜饯、膨化食品、肉类制品、饮品、咖啡等，约200个品牌，近一千个细分品类。猫诚股份具有一定的渠道品牌知名度，截至2018年6月已有超过805万人在其各大平台消费，"猫诚"日渐成为办公白领、年轻族群、居家生活首选的休闲食品购物渠道品牌和中国领先的休闲食品网络渠道品牌。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猫诚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圣平	13,486,435	48.17%	14,608,435	52.1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27,965	37.96%	9,505,965	33.95%
王森洪	1,214,258	4.34%	1,214,258	4.34%
上海晟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480	2.14%	600,480	2.14%
丁毅	617,332	2.20%	617,332	2.20%
上海照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734	1.39%	390,734	1.39%
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2,796	3.80%	1,062,796	3.80%
合计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猫诚股份已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猫诚股份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63,799,961.56	171,506,916.06
营业利润	4,273,734.33	-47,4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412.09	8,644,000.20
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5,059,482.44	388,071.40
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3,397.81	-51,951.4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812,848.30	58,187,845.72
负债总额	37,393,210.96	23,380,136.98
应收账款总额	16,732,629.10	3,781,408.80
净资产	34,419,637.34	34,807,708.74

注：猫诚股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汤圣平

2、交易标的：猫诚股份112.20万股股份（占猫诚股份现有股本总额的4.01%）。

3、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5.35元计算，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27万元（大写：陆佰万贰仟柒佰元整）。

4、支付方式和支付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转让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需在交割日配合成交确认等手续。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手续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各自承担。

5、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向乙方声明并承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猫诚股份112.20万股股份系甲方合法所有，并且甲方对上述转让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股份交割日，上述转让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也不在转让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乙方向甲方声明并承诺：乙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经乙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如因交易任意一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违约方需在接到守约方终止交易通知后3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6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若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应当以逾期给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为止。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猫诚股份33.95%股份。本次交易前后，猫诚股份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猫诚股份的部分股份，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资金的回笼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18年度净利润153.56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猫诚股份的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猫诚股份的经营及未来发展状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汤圣平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20%；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900.00万元-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1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近日，公司收到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六安市皖西东路城投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圆整

经营范围：公共交通客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经营；场站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车辆广告位和电子广告屏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41500MA2T8D7B00

备查文件：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及后续装修费用）购买杭州欧港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写字楼共计建筑面积3090.8平方米（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复测为准），用于公司杭州办公使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的议案》，本次购买写字楼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对技术研发、营销渠道以及品牌建设等岗位的人才需求日益迫切，又因为公司目前地处人才资源相对稀缺的安吉，为